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36,910.0317**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37,172.8550**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**36,910.0317**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**37,172.8550**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